

113 年第八次前瞻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:113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00

貳、地點:本局一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許科長何誠代

紀錄：李偲寧

肆、主要議題：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說明

伍、各單位報告

一.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(一) 「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」：
六個月成效評估已期滿將提供月報表與每月水質報告並辦理驗收。

(二) 「113 年度旭川河、田寮河及南榮河現地處理設施與截流系統委託巡檢維護及代操作」：
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標，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進駐操作。

二.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

(一) 「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」：工程結算金額預計下周會出來。

(二) 六個月成效評估應提供水質、水量報表。

三. 環境部：

基隆市相關工程執行，環境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「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」：

1.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函撥發包工程（第一階段）結算驗收尾款 1,158 萬 4,917 元在案。本案執行情形請務必於經費實支後於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（BAF）」填報，並請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前檢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報部，據以辦理經費核銷轉正事宜。

2. 有關試運轉及成果分析、6個月成效評估、工程管理費、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、空氣污染防制費、料設備抽驗費及公共管線設施申請或遷移費等，請於工程決算時（113年11月5日前）檢據核銷撥款，如有賸餘款或罰款，請依補助比率繳回本部。
- (二) 「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」之委託監造技術經費，尚缺工程結算明細表等資料，請於113年11月5日前補齊後報部申請尾款核撥。
- (三) 「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」，請基隆市環保局加速驗收作業，並於113年11月5日前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決算書報部申請工程尾款核撥。
- (四) 「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」之委託監造技術及「田寮河水質與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－規劃設計（含後續擴充調查）」之細部設計皆尚未結案，請加速驗收作業，並於113年11月5日前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報部申請尾款核撥。
- (五) 「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」及「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」6個月成效評估工作，請儘速就各案之施工合約書釐清契約權責，如需終止契約時，應於113年11月5日前報部取消經費，並請確實執行113年度代操作維護工作與持續編列各設施操作管理歷年經費。
- (六) 有關前瞻第二期特別預算經費（2年一期，108年、109年），依據決算法第7條規定，「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、應付款、保留數準備，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

年，而仍未能實現者，可免予編列。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，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，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。」，依規定無法向主計總處申請保留經費至114年度，請加速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及估驗撥款期程。

四.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:

(一) 「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」:

1. 第一階段主體工程於 113 年 1 月 3 日完成驗收。
2. 11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六個月成效評估履約期滿，俟廠商備齊驗收文件即辦理驗收作業。

(二) 「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」:

田寮河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3 日進行第 1 階段主體工程部分驗收，驗收結果共有 18 項缺失，於 11 月 10 日進行複驗，施工廠商亦未改善完成，將辦理逕為結算。

1. 代操作廠商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進場，本局亦盤點水淨場異常之設備，後續將請代操作廠商修復，相關費用由原施工廠商(僑福營造)剩餘款項扣除。
2. 有關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，將依規扣罰逾期違約金上限 20%，並提報政府採購法 101 條停權 1 年至 3 年。

(三) 「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」:

旭川河第一階段主體工程已完成驗收，第二階段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。

1. 代操作廠商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進場，本局亦盤點水淨場異常之設備，後續將請代操作廠商修復，相關費用由原施工廠商(僑福營造)剩餘款項扣除。
2. 有關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，將依規扣罰逾

期違約金上限 20%，並提報政府採購法 101 條停權 1 年至 3 年。

(四) 「PCM 及代操作勞務採購」：

1. PCM 勞務案(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)持續履行監督服務工作。
2. 代操作採購案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進駐，目前持續履行巡檢維護及代操作業務。

(1) 田寮河及旭川河部分：

目前進行儀控設備汰換作業，預計 11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修繕工作。

(2) 南榮河部分：成效評估期滿，已通知代操作廠商自 113 年 10 月 16 日起履約，並訂 113 年 10 月 31 日辦理點交接管作業。

五.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無

陸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(一) 「113 年度旭川河、田寮河及南榮河現地處理設施與截流系統委託巡檢維護及代操作」：

1. 田寮河：

- (1) 曝氣濾材數量有問題、固定與安裝方式也有問題導致濾材皆未緊密貼合。
- (2) 濾材規格與送審沒問題，但數量有問題，契約應 580 多，結算 480 幾，最後現場點只有 380 幾。
- (3) 兩台鼓風機查修後發現原來就壞了，鼓風機原廠商表示一開始就壞了，研判一開始安裝就有問題，原因應歸咎於僑福公司。

2. 旭川河：

(1) 旭川河監視器當時以查修方式修理，但現在顯示基板已經損壞腐蝕，原廠商願意出具報告說明損壞原因，原廠商建議整組換新。

3. 南榮河：

(1) 結算資料彙整可於 10/23 送至艾奕康。

二、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

田寮河濾材數量依二變資料清點。

三、環境部：

(一) 南榮河：

1. 請於 10 月 25 日結算各項費用與資料準備來部請款。
2. 10 月 23 日捷博提出的結算資料必須是正確完整不須再次修正的資料，10 月 24 日由艾奕康審核完成並提送環保局辦理結算驗收。

(二) 旭川河：

工程款已經申請 95%，監造費用請款要有驗收並附勞務結算證明書才能撥款。

(三) 田寮河：

1. 田寮河監造、工管、空污費請盡速於 10 月 25 日來環境部請款。
2. 田寮河若有逾期罰款，將須依比例繳回本部。

四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：

(一) 南榮河：

1. 請艾奕康先備好監造費用的請款資料，以利後續程序進行。
2. 10 月 25 日可以先給環境部概算數據，最後驗收。

(二) 旭川河、田寮河：

1. 濾材安裝問題請提出問題清單，已釐清權責並求償。
2. 田寮河鼓風機請釐清是原來僑福安裝時就有問題或

是因未裝好後太久沒使用導致故障，檢修時請偕同艾奕康與本局承辦一起檢查，以利後續判斷求償或自付維修並放入第三次契約變更。

3. 濾材數量請捷博偕同艾奕康至現場釐清確實數量。
4. 田寮監造費、工管費、空污費將以當初契約金額之95%向環境部請款。

柒、會議結論

請各案承辦同仁配合環境部要求期限報部請款。

捌、散會

113年10月17日 上午11時10分

113年第八次前瞻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

會議簽到簿

壹、時間：113年10月17日(星期四) 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環保局一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馬局長仲豪 許有誠代 紀錄：李思寧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環境部

黃文傑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陳毅謹

陳世鏡

李思寧

鄭文彬

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黃金貴

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陳永銘、林建銘

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林堯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張子慧

徐孟煥